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概 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及工伤待遇、预防费用审核支付；开展建设项目参保和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实施工伤预防项目，推进工伤康复；开展工伤事故调查，受托负责部分工伤认定；承担停工留薪期管理和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工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各区工伤保险经办业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内设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劳动能力鉴定科、经办服务管理科、协议机构监督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1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6.13	本年支出合计	1,106.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6.13	支 出 总 计	1,106.1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 106. 13	899. 02	207.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 75	710. 64	207. 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5. 37	628. 26	207. 1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 11		207. 11			
2080150	事业运行	628. 26	628.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9	75. 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78	14.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01	61. 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59	6. 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59	6.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 12	9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12	92.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50	46. 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 62	45.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26	9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26	9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73	60.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 37	13.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 16	22. 1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6.13	一、本年支出	1,106.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2.12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6.13	支 出 总 计	1,106.1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06. 13	899. 02	831. 33	67. 69	207.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 75	710. 64	642. 95	67. 69	207. 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35. 37	628. 26	562. 17	66. 10	207. 1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7. 11				207. 11
2080150	事业运行	628. 26	628. 26	562. 17	66.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 79	75. 79	74. 20	1. 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78	14. 78	13. 19	1.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01	61. 01	61. 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59	6. 59	6. 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59	6. 59	6.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 12	92. 12	92.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 12	92. 12	92. 1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 50	46. 50	46. 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 62	45. 62	45.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26	96. 26	96.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26	96. 26	96. 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73	60. 73	60. 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 37	13. 37	13. 3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 16	22. 16	22. 16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503020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1,106.13	899.02	831.33	67.69	207.1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9.02	831.33	6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5.74	815.74	
30101	基本工资	121.12	121.12	
30102	津贴补贴	52.38	52.38	
30103	奖金	1.05	1.05	
30107	绩效工资	412.23	412.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1	6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0	44.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21	5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3	60.73	
30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1	1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9		67.69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7	邮电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2.95		2.95
30214	租赁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8.22		8.22
30229	福利费	35.67		35.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		1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15.5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0	2.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9	13.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2.20		2.20	0.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5030030000102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207.11	207.11							
42010022503T0000000147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7.11	207.11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填报人	朱美莲		联系电话		027-85319708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 106. 13	100. 00%	1, 050. 36	940. 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31. 00	759. 40
		合计	1, 106. 13	100. 00%	1, 581. 36	1, 699. 42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831. 33	75. 16%	712. 14	645. 03
		运转类项目支出	67. 69	6. 12%	64. 42	64. 4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07. 11	18. 72%	804. 80	989. 97
合计		1, 106. 13	100. 00%	1, 581. 36	1, 699. 42	
单位职能 概述	承担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及工伤待遇、预防费用审核支付；开展建设项目参保和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实施工伤预防项目，推进工伤康复；开展工伤事故调查，受托负责部分工伤认定；承担停工留薪期管理和劳动能力鉴定；承担工伤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各区工伤保险经办业务。					
年度工作 任务	1. 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按照部、省统一部署，开展公务员、新业态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2. 确保国省统筹系统平稳运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掌握国省统筹系统操作方法，熟悉经办流程，在工作中积极摸索，实时处理存在问题，提高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 3. 统一全市经办服务规程。积极推进“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业务模式，进一步梳理完善通办清单，优化办理流程，指导各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为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 出方向和用 途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11	207. 11	为了更好的 服务于伤、病 残职工，完成 病案审核、定 点医疗机构 审计核查、当 年内非因工 劳动能力鉴 定、档案管理 工作而发生 的相关费用。
整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7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更好的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 目标 2：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对工伤保险基金做好管理工作。			目标 1：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伤、病残职工，完成当年内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作、工伤复发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及合同人员经费支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目标 2：维护工伤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权益。		

长期目标 1:	更好的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人数	鉴定人数达 7000 人次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	正确率达 90%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劳鉴专家的鉴定结论给相关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	及时率达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按目标完成任务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 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	满意率达 95%以上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办事人员保持廉洁办事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 95%以上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对工伤保险基金做好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	1 万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查处可能存在的问题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结合全市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9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金收支平衡	9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保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伤、病残职工，完成当年内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作、工伤复发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及合同人员经费支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人数	鉴定人数达4800 人次	鉴定人数达5500 人次	鉴定人数达700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	正确率达95%以上	正确率达95%以上	正确率达95%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劳鉴专家的鉴定结论给相关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	正确率达100%	正确率达100%	正确率达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目标完成任务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	满意率达95%以上	满意率达95%以上	满意率达95%以上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廉洁办事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90%以上	满意率达90%以上	满意率达90%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维护工伤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	2000 份以上	1 万份	1 万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查处可能存在的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全市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95%	95%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平衡	90%	90%	90%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项目负责人		熊飞		电话		027-85716661	
单位地址		江岸区凯旋大厦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57 号 《武汉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 2. 病案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核查。					
项目总预算		207.11		项目当年预算		207.1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 989.97 万元；2024 年 804.8 万元。 2. 2025 年预算安排 207.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7.6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1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7.1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伤、病残职工，完成当年内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病案审核、定点医疗机构审计核查、档案管理工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1	1. 软件服务费 4.7 万元；2. 工伤鉴定文书及行政邮寄费 14.1 万；3. 鉴定结果公告费 5 万元；4. 档案整理服务费 5.33 万元；5. 病退专家劳务费 43 万元；6. 法律咨询服务费 3.48 万元；7. 工伤费用审核稽查经费 5 万元；8. 日常运转工作经费 19.5 万元。			

合同 人员 经费	用于支付合同人 员工资福利、伙 食费等。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107.00	合同人员经费：合同人员工资福利、伙食费支出等 10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1 批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更好的完成全市工伤职工和工伤复发劳动能力鉴定及因病非因工鉴定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2		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对工伤保险基金做好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伤、病残职工，完成当年内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伤等级鉴定工作、工伤复发鉴定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及合同人员经费支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年度绩效目标 2		维护工伤基金安全，保障参保人权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人数	7000 人次以上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	达 90% 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劳鉴专家的鉴定结论给相关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	及时率达 100%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目标完成任务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的专业满意度	满意率达 95% 以上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办事人员保持廉洁办事	100%	计划数据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 95% 以上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	1 万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查处可能存在的问题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全市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平衡	9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工伤复发人数	鉴定人数达 4800 人次	鉴定人数达 5500 人次	鉴定人数达 7000 人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针对病退及伤残等级鉴定有疑议的案件给予回复的正确率	达 90% 以上	达 90% 以上	达 90% 以上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发放劳鉴专家的鉴定结论给相关伤残职工、工伤职工及工伤复发职工	及时率达 100%	及时率达 100%	及时率达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目标完成任务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于老工伤、新工伤、病退、工伤复发职工的伤残等鉴定	满意率达 95% 以上	满意率达 95% 以上	满意率达 95% 以上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廉洁办事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达 90% 以上	满意率达 90% 以上	满意率达 90% 以上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	2000 份以上	1 万份	1 万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及时发现，查处可能存在的问题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合全市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95%	95%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基金收支平衡	90%	90%	90%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06.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75.23 万元，下降 30.05%，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了相关经费支出以及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由基金系统进行开支，不再纳入我单位行政预算管理。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10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1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106.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9.02 万元，占 81.28%；项目支出 207.11 万元，占 18.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06.1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6.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2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6.1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106.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5.77 万元，增加 5.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99.02 万元，占 81.28%，其中：人员经费 831.33 万元、公用经费 67.69 万元；项目支出 207.11 万元，占 18.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25 年预算数 207.1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6.69 万元，减少 24.36%，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缩减预算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628.2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5.55 万元，增长 17.94%，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4.7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7 万元，增长 40.63%，主要是按照政策标准调整离退休待遇。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61.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01 万元，增长 10.93%，主

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6.59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43.57%，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4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23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45.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1 万元，增长 10.43%，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增。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60.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34%，主要是政策性调减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13.3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1 万元，增长 16.67%，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22.1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9 万元，增长 24.7%，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相应增加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99.0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31.3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815.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67.69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4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07.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07.1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 207.11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经费以及合同人员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7.32 万元，降低 96.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政府采购项目。其中：货物类 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支出。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2024 年新增国有资产 0.99 万元，主要为：设备 7 台，金额为 0.99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106.1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